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暨解除剩余股份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于2020年8月18日发行了楚江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为“20楚江E1”，债券代码为“117171”，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2月1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为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3年8月17日止。截至2023年8月2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42,134,829股，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楚江集团的通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摘牌并完成解除“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日，“20楚江E1”已全部换股完成，债券剩余托管数为0张，债券余额为0元，并已于2023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剩余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楚江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0年8月10日，楚江集团因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510,000股划转至“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进行质押，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鉴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换股完毕，楚江集团已于2023年8月25日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后“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中剩余质押股份8,375,171股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楚江集团	是	8,375,171	2.15%	0.63%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8月25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楚江集团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楚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楚江集团	389,604,731	29.19%	64,000,000	16.43%	4.80%	0	0	0	0

注：楚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9,60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9%（其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10,3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6%，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3、其他说明

楚江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楚江集团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